



上海昱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人才学习考察及休假服务线路和

三支一扶大学生支扶学子看农村线路

## 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人才工作局(单位名称)的人才学习考察及休假服务线路和三支一扶大学生支扶学子看农村线路(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人才学习考察及休假服务线路和三支一扶大学生支扶学子看农村线路(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昱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1、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



---

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2、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